

# 秦人的“大数据”与法律治理

贾高邦

在社会发展日新月异的当下,“大数据+法律”的法治模式已经在宏观治理、犯罪预防等诸多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似乎“大数据”是当代数字社会的专属,然而,在先秦时期,华夏的先民们已经开启了“大数据+法律”的法治模式,并在社会实践中产生了积极效应。

商鞅变法时,秦人通过制定法律以实现富国强兵,此时秦法具有很强的工具性特征。除法律之外,秦人也采用“大数据”管理方式进行有效治理。

《商君书》在倡导“为法令为禁室”的同时,也制定了“举民众口数,生者著,死者削”的措施,即在用法律进行管理的同时,也需要全面对人口进行数据统计,这样才能达到有效治理的目的。刘邦入咸阳,萧何首先注重收集秦时法律规定,“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

藏之”,律令是秦治理国家的规范基础,萧何后因之而制汉律。所谓“图书”,《史记》载:“汉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户口多少,强弱之处,民所疾苦者,以何具得秦图书也。”即是秦政府所掌握各种大数据的集合。此后,刘邦集团在这些律令规章和统计数据的支持下,在秦末战争中游刃有余地攻城略地并迅速建立起统治秩序。

由此可见,早在两千多年前,秦人已经同时使用大数据和法律作为治理国家的主要手段:在立法层面,以成文律令的形式规定大数据的收集、统计和上报;在管理层面,以大数据统计为依据对司法官员的绩效进行考核;在行政层面,以大数据收集、统计、上报的内容为依据完善法律与社会治理。

随着大量考古文物的面世,出土简牍越来越清晰地展现出秦朝法律的面貌,从睡虎地秦墓竹简、岳麓秦简、里耶秦简等简牍中,可以清晰地了解秦朝如何通过立法利用大数据实施国家治理的。

## 通过农业立法实现“大数据”管理

在睡虎地秦墓竹简中,对农业进行管理的法律有《秦律十八种》中的《田律》《仓律》等,这些法律涉及农作物播种、生长、收割、储藏等一系列行为。《田律》规定,“雨为澍”(即突然下雨)和“秀粟”(即谷物抽穗结实)时,应马上将这些情况与已开垦而未耕种田地的顷数书面报告。谷物生长后逢雨,也要马上将“雨多少”和田地“所利顷数”书面报告。如遇旱涝、蝗虫等灾害,也要报告受灾顷数。在八月底前,根据距离远近,“近县”由“轻足”(即走得快的人)将报告送达,“远县”由“邮”(即驿站)将报告传送。《田律》还规定,将粮仓中储存粮草所用“木、荐”即木头和草垫撤除时,应立即将“石数”报告“县廷”,“木、荐”不能移作他用。

《仓律》规定,“稻后禾熟,计稻后年。已获上数,别粟、糯黏稻。别粟、糯之酿,岁异积之,勿增积、以给客,到十月牒书数,上内史”。意思是针对不同种类的粮食要分别予以统计,在每年十

月形成文书,上报中央。数据要分门别类地进行统计,在次年年初集中上报。如此细密的规定反映出秦法对于大数据准确性的重视。《仓律》还规定,谷物、干草入仓时要记入“仓籍”。计量谷子、黍子时,要“以书言年”,即要记录其产年与各自的数目。《效律》规定,“县料而不备”(即发现物资不足数时)要“欵书”,即一律记明具体的数目。

此外,秦法也重视对人口、兵器等数据的统计。《秦律十八种》中的《内史杂》规定“都官岁是出器求补者数,上会九月内史”,即要求地方官府统计每年的器物损毁及需要补充的数量,并在年底将数据集中上报给中央。岳麓秦简(肆)347-352号简载,“上计最、志、群课、徒隶员簿,会十月望”,要求地方官府在每年年初将各官员、役使人员的考核数据汇总给中央。

## “大数据”在司法行政中的作用

在司法层面,秦人以统计数据为依据,对司法官员的绩效进行考核。比如,岳麓秦简(柒)180、181号简有“郡岁以计狱计,独写其狱不当律令者,计籍”“廷岁以郡狱计最人数,率狱及秦移廷者人数,课移多者为殿,取殿人……”的记载,意为郡每年在“上计”时要将“狱计”一并上交,而且要将那些不应该向上级“献”的案件单独书写,廷尉每年要以郡上报的“狱计”数据为依据,算出“献”和“秦”的比例,评比出优劣,以此作为基层司法官员的考核依据。

里耶秦简(貳)9-1141号简则记有“狱史华断狱廿九……算”。“算”是总计账簿、文书等数目的记录,岳麓秦简(肆)346号简载,“县官上计执法,执法上计最皇帝所,皆用算囊”,告属已,复还算囊,令报县官”。这枚“算”记录了一段时间内狱史华断狱的数量,其性质应当属于计、课类文书,这类文书的主要功能就是以数据的形式将官员的绩效量化,便于考核。

秦奉行法家思想,号称“治道运行,皆有法式”。秦法对于各类数据收集、

统计、上报的规定见于律令条文,但这些规定能否发挥实效,还有赖于官员的执行(也即是否“依法行政”)。

里耶秦简显示,秦的县级机关要以年、月为周期,将当地政府所掌握的各类数据进行集中上报,这与秦法的规定相符合。比如,里耶秦简(壹)8-653+9-1370号简有“元年八月庚午朔朔日,迁陵守丞固敢言之,守府书曰:上真见兵,会九月朔日守府。今上应书者一牒,敢言之”的记载,此简的大意是,洞庭郡命令,迁陵县将实际拥有的兵器数量按照规定的时间内上报,迁陵县执行了洞庭郡的命令,并将大数据以“牒书”的形式上报给洞庭郡。里耶秦简(壹)8-458号简正是“牒书”的内容:“迁陵库真见兵甲三百卅九。甲廿一。鞮鞞卅九。胃廿八。弩二百五十一……”这枚简将迁陵武库中的兵器数量统计得清清楚楚,充分说明了秦代有关数据统计的法律得到了有效执行。

## 秦人“大数据+法律”治理的影响

秦人对大数据和法律的重视,对后世的社会治理产生了深刻影响。尽管汉朝统治者对秦法的严苛性进行了拨乱反正,但毕竟“汉承秦制”,“大数据+法律”的治理模式依然被汉代所继承。汉初制定的《二年律令》中即有“官各以二尺牒疏书一岁马、牛它物用粟数、余见白粟数上内史,恒会八月望”的规定。可见,汉朝统治者仍然将数据的收集、统计和上报视为掌握地方信息、实现中央对地方控制和高效治理的有效方法。

自秦汉以来,便进入了统一的中央集权式国家的时代。之后的两千多年来,虽然中华民族经历了无数波折,但始终保持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基本格局不动摇。这固然有大统一观念的深入影响,而有效的治理方式亦是维持国家统一的必要手段。所谓“百代都行秦政法”,“秦政法”不仅是指秦之法律,亦包含其他的治理方式,它的郡县制、文书行政、大数据管理等均为后世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摘自《人民法院报》;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



萧何收集律令图书。资料图片

## 法院公告

2024年2月22日

(2023)浙1004民初5476号

朱文琴: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区曹莱福商行与被告朱文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又无指他人代领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547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朱文琴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台州市路桥区曹莱福商行人民币9000元,并支付自2023年9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10元,由被告朱文琴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6518号

温岭中民普德隆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翁利平与被告温岭中民普德隆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不在住所

地且无人代领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651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翁利平人民币45800元,并赔偿自2023年11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45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505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6741号

郑根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区通利顺鞋业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根岳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674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台州市路桥区通利顺鞋业制造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30000元,并赔偿自2023年11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11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23民初5051号

李海波:本院受理原告盛敏与被告李海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23民初505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限被告李海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盛敏支付150000元;二、限被告李海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盛敏公告费损失56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310元,由被告李海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天台县人民法院

## 遗失公告

丽水市浙泰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遗失浙江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备案证书一本【证书编号:浙稳评备ZWP(2019)016号】。特此公告,声明原证书作废。丽水市浙泰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 仲裁公告

淮安乔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孙琼林诉你单位工伤待遇劳动争议一案(浙桐乡劳人仲案[2023]856号),因仲裁裁决书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上述文书,否则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被申请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孙琼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39375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4874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4874元、停工留薪期工资8437.5元,共计77560.5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领取文书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庆丰南路2号桐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联系电话:0573-88925508。桐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2月22日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宁海县大唐邮电设备有限公司等49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更正公告

2023年12月14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在《浙江法治报》发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宁海县大唐邮电设备有限公司等49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现将原公告更正如下:

原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07,406.30万元,增加垫付费用0.5万元,资产包债权总额更正为107,406.80万元。其余内容以原公告为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4年2月22日